

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## 第 12 屆「聯繫協調及爭議調處委員會」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台北彭園會館

三、出席：主任委員 練福星

副主任委員 李訓良 陳永振

委員 黃秀莊 許中光 (吳宗政代) 蔡仁捷 鐘文宏

陳明徽 詹政達 張文賢 張永照 羅榮源 劉瑞豐

林 本 李耀昇 蔡怡俊 廖進祿 郭鴻鑾 江文宗

四、列席：鄭宜平 黃漢雄

五、主席：練主任委員福星

記錄：陳雅雯

六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七、討論議案：

**案由：**研商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一、附內政部 102 年 2 月 6 日召開「研商建築師法修正草案相關事宜」會議資料如議程附件一。

二、附台中縣建築師公會書面意見，如議程附件二。

**案由 1：**行政院版建築師法條文第 39 條：有關建築師單一會籍規定(各版本建議比較如內政部議程附件 6)

**說明：**因原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建議之單一會籍歸籍期限業已逾期(原草案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復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，行政院版建築師法條文第 39 條第 4 項有抵觸憲法第 14 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2 條之疑義，爰擬依監察院調查報告所陳意見予以刪除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一、現行建築師法有關『單一會籍全國執業』之規定，為原建築師法修正時之立法精神，亦為全體建築師多年之期待，其施行應無障礙，惟立法內容未盡周全，致有對於「單一會籍」認定不同之疑義，若會員公會擬採複數會籍，建議於章程中載明即可。

二、前述內容請本會法律顧問惠示卓見。

**案由 2：**行政院版建築師法條文第 39、40 及 44 條：有關福

建省建築師公會變更組織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規定（各版本建議比較如內政部議程附件 7）

說明：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 日討論決議修正行政院版修正草案第 40 條及第 44 條，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以 101 年 3 月 13 日（101）福建師字第 058 號函建議改為修正行政院版本法修正草案第 39 條及第 40 條，何者較妥適？另依現行建築師法第 28 條（即行政院版第 39 條）第 2 項規定，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解散，辦理解散中之公會可否辦理組織調整？

決議：尊重原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所提之意見。

案由 3：行政院版條文第 51 條：有關建築師公會章程、會員名冊等相關事項申報備查規定（各版本建議比較如附件 8）

說明：參酌技師法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33 條規定修正之格式，即修正「技師公會左列事項，應申報所在地之主管機關：……。前項申報事項，由所在地主管機關分別轉報內政部及中央技師主管機關備案。」為「技師公會下列事項，應申報所在地之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：……。爰將行政院版本法修正草案第 51 條規定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等相關文字刪除，以避免爭議。

決議：有關建築師公會章程、會員名冊……等相關事項，本會堅持仍應依行政院版本法修正草案第 51 條規定，報中央主管機關「備查」，以避免爭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有關台中縣建築師公會來函建議修正現行建築師法第 30 條（行政院+營建署 101.3.1 版第 42 條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附台中縣建築師公會書面意見，如議程附件二。

決議：對於台中縣建築師公會所提書面意見，樂觀其成。惟涉及各縣市建築師公會間之權利義務事宜，仍請該公會自行協商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4 時正。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